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1354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14次（7月16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臨時提案「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347等8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
認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二、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第1案之審查意見於104年8
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
並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
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
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
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
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第2案之審查意見於104年10
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
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
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
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
案）、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臨時
提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張
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

仁(以上為第1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第2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第1、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1、2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第1、2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第1、2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1、2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1、2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1、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第2案)、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泰山區義學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第2案)、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臨時提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36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規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後續函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單位)意見進行第2次確認同意後，再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審議案件：

臨時提案、「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347 等 8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2 次審查會，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另本案應有確實完整之停車場管理計畫，含公共停車場等，並詳載於環說書中。

第 1 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 1 期第 2 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 一、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案屬 BOT 案，建議應檢討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2. 基地緊鄰 30 米綠帶，應套繪本基地與綠帶間之關連性。 3. 本案各區空間規劃用途類似，如何區隔應再詳述，並據以評估其引進人口數、交通量、停車需求、污染量及其防制措施等。 4. 本案鄰近淡水河口，應補充全年風速條件及其發生頻率。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5. 應補充供公共使用之可行性規劃內容，並應就戶外空間之舒適性作妥善之設計。
三	交通衝擊部分： 1. 交通評估分析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應再檢討，基地出入口之交通衝擊分析應再審慎評估並修正（應以淡水地區實際交通現況為評估依據）。 2. 綠色運輸策略應更詳實完整，並應配合當地景觀規劃。並建議補充接駁車規劃方案。 3. 旅館進出交通順暢性不足，應再重新檢討交通動線，並妥為規劃。 4. 停車需求及其必要性，應再檢討補充，本案基地出入口排除於基地外，其合理性應再評估。
四	基地安全部分： 1. 本基地地勢較低，暴雨逕流時恐造成淹水，應考量防洪、治洪規劃措施。 2. 應補充開挖時擋土設施、開挖方法及減少噪音、振動等之防制措施。 3. 本案棄土方量高達 11 萬立方米，建議以基地地形妥為規劃，以減少土方外運，並期能挖填平衡。
五	生態保育及景觀部分： 1. 基地植被、林相良好，應以最小需用、最少擾動為原則，進行規劃設計。 2. 開發時，生態補償措施應更詳實完整納入。並搭配生態監測規劃評估，且承諾確保一定之生態相似度。 3. 樹木移植計畫應確實完整並納入具體方案，且重新檢討基地內大型樹種原地保留之可行性。另植栽應考量耐風之樹種。 4. 景觀控制點選定流程、過程與方法應完整補充，景觀變化程度值之正確性宜再檢視。並補充建築物興建後對後方景觀衝擊之影響（如：一滴水公園等）。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 347 等 8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另本案應有確實完整之停車場管理計畫，含公共停車場等，並詳載於環說書中。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 1 期第 2 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應補充光學級聚酯膜廠製程說明，及使用原物料，與相關空氣、水污染及廢棄物變動。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補充 104 年 4 月 21 日動工前公開說明會相關資料。(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會議紀錄等)
- 二、表 1.2-1，應補充「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計畫差異分析報告」、及「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內容與核准日期及文號。
- 三、原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無 PM2.5 監測項目，配合法令修正，建議新增 PM2.5 監測項目。
- 四、施工階段應落實噪音防制措施，並應於工地明顯處(儘可能接近敏感點)，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 五、光學級聚酯膜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晶圓 3B 廠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六、本次增加 3 處大台北以外場址(「基隆月眉」、「新竹長威」及「新竹寶山」)，建議仍應優先考慮大臺北地區之土資場。
- 七、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案屬 BOT 案，建議應檢討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2. 基地緊鄰 30 米綠帶，應套繪本基地與綠帶間之關連性。 3. 本案各區空間規劃用途類似，如何區隔應再詳述，並據以評估其引進人口數、交通量、停車需求、污染量及其防制措施等。 4. 本案鄰近淡水河口，應補充全年風速條件及其發生頻率。 5. 應補充供公共使用之可行性規劃內容，並應就戶外空間之舒適性作妥善之設計。
三	交通衝擊部分： 1. 交通評估分析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應再檢討，基地出入口之交通衝擊分析應再審慎評估並修正（應以淡水地區實際交通現況為評估依據）。 2. 綠色運輸策略應更詳實完整，並應配合當地景觀規劃。並建議補充接駁車規劃方案。 3. 旅館進出交通順暢性不足，應再重新檢討交通動線，並妥為規劃。 4. 停車需求及其必要性，應再檢討補充，本案基地出入口排除於基地外，其合理性應再評估。
四	基地安全部分： 1. 本基地地勢較低，暴雨逕流時恐造成淹水，應考量防洪、治洪規劃措施。 2. 應補充開挖時擋土設施、開挖方法及減少噪音、振動等之防制措施。 3. 本案棄土方量高達 11 萬立方米，建議以基地地形妥為規劃，以減少土方外運，並期能挖填平衡。
五	生態保育及景觀部分： 1. 基地植被、林相良好，應以最小需用、最少擾動為原則，進行規劃設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計。 2. 開發時，生態補償措施應更詳實完整納入。並搭配生態監測規劃評估，且承諾確保一定之生態相似度。 3. 樹木移植計畫應確實完整並納入具體方案，且重新檢討基地內大型樹種原地保留之可行性。另植栽應考量耐風之樹種。 4. 景觀控制點選定流程、過程與方法應完整補充，景觀變化程度值之正確性宜再檢視。並補充建築物興建後對後方景觀衝擊之影響（如：一滴水公園等）。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規劃一棟建物，地上 6 層與地下三樓，但樓板數為 7 層，說明 7 層樓板數與地上 6 層地下三樓之關連性，尤其報告中提到只挖地下一層，則地下還有二層？很難了解該建物建造之實際情形。
- 二、樓板 2、3、4 層均做為展覽場、電影院、旅館、商場，建議應依各種建物用途之需求量，規劃各用途之空間。
- 三、本案整地產生 11.4 萬土方，建議先了解產生這些土方之來源，檢討可以降低土方的方法，因基地為低窪地，應有增加填方量之整地方式，用以降低土方量。
- 四、本基地屬山坡地，生態頗為豐富，請評估可以保留之樹木，規劃未來園區生態補償設施，使原特有保育類物種能夠回復。
- 五、建議未來能有接駁車服務旅客之規劃。
- 六、基礎開挖將觸及岩層，其開挖方法為何？如何設置擋土設施？
- 七、岩層開挖時如何減少噪音及振動之影響？是否影響保育類動物棲息？
- 八、基地地勢低窪，應注意豪大雨時之排水功能。
- 九、基地地勢低，為何不規劃填方，反而往下深挖？
- 十、中正路一段 6 巷狹小，卻規劃為旅館區之進出主要道路，疏運功能似不足，且樹木之低枝覆蓋車道，遊覽車恐無法進出，且無遊覽車之停車位。
- 十一、基地入口排除於基地外，合理性請再評估。
- 十二、基地可能劃入重要海岸景觀區，請妥為因應海岸管理議題，特別是景觀設計。
- 十三、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已排除興建海岸公路，淡水聯外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低落的情形不易改善，本案更應重視綠色運輸策略。
- 十四、建議參考義大利南堤洛爾(South Tirol)的綠色運輸策略。
- 十五、基地進出動線及交通影響評估，請再檢討。
- 十六、基地植被、林相良好，請以最小需用、最少擾動為原則進行規劃設計。
- 十七、須受保護樹木移植計畫書（附錄十四）中，各樹移植方法似為一般性之說明，並未就各樹及其環境之現況加以研擬具體有效的移植方法，進而確保其存活。另外，應補充量化之動物生態影響評估內容及具體減輕對策。而場址外入口處之老榕樹之影響及保護作法為何？建議應具體評估及研提保護方法。
- 十八、P.7-7 提及“經核算基地鄰接河道之斷面容量足夠，且確認無保全對象，依開發後逕流檢討下游排水系統安全無虞，依規定免設置滯洪設施”此論述之正確性應審查檢視、修正及證明；並確實提出量化的水文影響評估內容（含地下水之補注影響）。
- 十九、各路段之交通影響評估內容的合理性應再檢視及修正。
- 二十、土方量之開挖過大，建議減少，以免其他環境之影響。
- 二十一、景觀控制點選定的流程過程與方法應補充，景觀變化程度值之正確性宜再檢視；各階段之評估合理性宜再檢視，特別是 6 個觀景控制點皆是輕

微正面影響？

- 二十二、此案為公有土地之 BOT 案，周邊鄰近許多景點，建議此案設計之戶外開放空間應在不影響管理維護之條件下做最大之公眾使用可能，故請將可開放之範圍標示，範圍內亦應提供公眾需要之設施，並符合無障礙之相關規定。
- 二十三、基地側水圳雖於本案之範圍外，目前設計是否有任何策略或作法與水圳有關。
- 二十四、基地鄰近雲門舞集及海岸，本設計是否有考慮，提供公眾停車之可能。
- 二十五、基地鄰近海水河口，請說明全年風速條件及發生頻率，建議應針對戶外空間之舒適性做妥善之設計，尤其是冬季條件，植栽也要考慮耐風之種類。
- 二十六、基地鄰都市計畫三十米綠帶，建議套繪本基地與綠帶之關係，確認目前交通動線與綠帶關聯。
- 二十七、挖填可否藉由規劃方法，儘量達平衡。
- 二十八、樓高 6 層是否會遮住後方一滴水紀念館之視野？
- 二十九、本案有 4 種稀有植物，其中蒲葵為易受害之草本物種，應列入樹木移植範圍，為達綠建築之生態多樣性指標，應提出蒲葵之保育計劃。
- 三十、本案發現鄰近領角鴉係留鳥，棲息於鄰近之高爾夫球綠帶，建議開挖之機具應選用減噪減震，以免影響留鳥棲息。
- 三十一、因本案屬促參 BOT 案，請說明人員晉用承諾原則，以免員工運輸成本過高。
- 三十二、P.6-46 本案檢討設計建蔽率 52%與 P.5-2 之 59.27%不同。
- 三十三、出口為一段 6 巷、8 巷共用，應合併檢討流量，且 1 段 6 巷之迴車半徑是否足供大型遊覽車使用應補充說明。
- 三十四、應就植物作標示牌，以達到教育目的。
- 三十五、P.7-12 主要影響道路為重慶北路，有誤，應修正。
- 三十六、P.7-22 認為因保育鳥類均不在施工範圍，故棲地不受影響，可能須再修正。
- 三十七、建議大榕樹旁雖非環評範圍，但為整體規劃景觀，宜以同樣設計元素處理。
- 三十八、後方有雲門舞集、一滴水紀念館、滬尾砲台等，應評估以較方便遊客之動線，且應合併檢討如雲門有演出時之車流量。
- 三十九、P.8-8 所載之停車位及電動充電位與簡報不同，請修正。
- 四十、本開發基地屬山坡地，以臨近四周地勢與道路高程而言，屬“山谷”地形，沒有道理尚須外運 11 萬餘方餘土，應比照之前山坡地開發案承諾土方不外運！
- 四十一、編號 1、3 老樹位於開挖範圍邊緣或範圍外，應予現地保留。編號 2 老樹若能妥善規劃設計，亦可現地保留於景觀草坪中，強化景觀綠化。
- 四十二、本案自設停車位不斷增加（292→259↓→334↑），目前較法停多出 125 席，但考慮本基地臨近未來捷運站，目前停車需求規劃不符綠色交通運輸精神。

- 四十三、本基地為山谷地勢，考量氣候變遷強降雨，應強化排水與水土保持，避免未來淹水之虞。
- 四十四、本基地動植物生態尚稱豐富，應搭配生態監測規劃評估並承諾確保一定的生態相似度。
- 四十五、中正路六巷中間有分隔島，旅館進出口須繞路迴轉，應提改善規劃。
- 四十六、應補充由高爾夫球場水池果嶺與一滴水公園往基地方向看之景觀衝擊影響。
- 四十七、本園區設有展演廳、旅館、展覽館、餐廳及商場，應補充公共停車位需求分析及活動公共運輸規劃。
- 四十八、本案挖方量大，基地面積也大，應思考高低起伏造景，消化部分挖出土方於造景以減少外運土方，或規劃減少挖方量。
- 四十九、本區低窪，外圍上游集水面積大，應補充詳細集水區域範圍，重估洪峯流量，以防未來淹水風險，並結合米粉寮溪規劃水岸生態環境。
- 五十、基地內建築配置建議思考由入口連接至和平公園之帶狀公共空間的連貫。
- 五十一、請釐清商場等商業設施與藝文休閒園區之關係及必要性。
- 五十二、多功能展演空間係指為何？電影院、餐廳是否為展演空間，請釐清。
- 五十三、黃金級綠建築有何困難。
- 五十四、開發基地內及建築物屋頂依環境特性及開發內容，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可行性。
- 五十五、基地左側基地範圍（西側緩衝綠帶）並無臨接中正路1段6巷，如規劃橋墩、橋面連接至中正路1段6巷是否會破壞原地形；另外基地外範圍施作橋墩（面）是否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五十六、補充中正路與中正路6巷的各基地進出動線，並重新檢討路口管制措施，另請補充中正路、6巷、8巷路口轉向量圖。

貳、民眾參與意見

鄭議員宇恩

- 一、交通不應只評估基地範圍500公尺內，應評估至淡水老街附近，並應評估淡水捷運至本基地之綠色運輸。
- 二、開放空間應增加公益性。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商業空間應依BOT合約執行。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書面意見)

- 一、旨揭工程設置地點倘涉及受保護樹木遷移部分，請申請單位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提送行道樹遷移申請計畫，經核定後方可進行遷移。

二、另樹木修剪施作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請施作廠商依循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修正表1-1、表2-1、表3-1及表4-1。
- 二、請將本案「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報告書表7-55)放於報告書目錄前。
- 三、P.書審-5第27項之答覆說明，不應以「本案規劃均符合本法相關規定」帶過，應列出各個可能面臨問題並依序回答(請參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20條規定)，請修正。
- 四、本案棄土方量仍高達11萬方，雖稱係依建築法規規定應設置法定防空避難室，惟基地開挖至地下3層，是否有其必要性，且填方亦僅有556.77立方公尺，無實質減少棄土方。
- 五、表5-2、表5-3仍請補充最大日污水量。
- 六、應將交評報告3.2節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內容摘要納入報告書第5章內。
- 七、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第8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請修正。
- 八、停車位最大需求汽車257席、機車280席，為何仍配置汽車259席、機車286席？
- 九、海岸管理法有無相關應作為之事項或規定，請補充說明。
- 十、編製前說明會之規劃量體與現在內容差異頗大，建議應與當地民眾溝通。
- 十一、P.A14-4、P.A14-5，倘三株老樹確實需移植，其移植位置應確實標註為移植樹木，並確保其存活。倘無法存活則應說明補償機制(如補植幾倍樹木等)，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 十二、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送之樹木遷移計畫，請開發單位於報准後將該計畫副知本局，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 十三、部分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有，是否經同意？
- 十四、表8-8替代方案請重寫。
- 十五、表8-9地質安全監測應入表，且對應之頁碼找不到相關資料。
- 十六、監測部分，噪、音振動應增加為2點，並建議靠和平公園側；另空氣品質在和平公園是否為本案最據代表之敏感受體？
- 十七、P.10-4交通環境主要衝擊應是遊客而非大樓人員進駐，且相關預防及減輕對策應重新規劃。另未規劃遊覽車停車空間。
- 十八、旅館設置172間客房，應依規定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審。
- 十九、旅館172間如何配置？依P.A3-3~P.A3-7圖面合計才157間。
- 二十、本案開發旅館屬事業，是否得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請釐清。
- 二十一、報告書品質部分：

1. P.5-30內容之3(1)中，…密度 0.3 ton/m^3 …面積約為 5.256 m^2 ，本

案初步規劃「20m²」…；及 3(2)中，…設計 8「m²」之…。引號內的數字應均為上標，請修正。

2. P. 5-26、P. 5-27，國”繼”土石方、希望”成保”，諸多錯字請修正。

3. P. A2-16、P. A2-17 圖面倒置。

4. P. 5-36，5.6 節 BMP_s應修正為 BMPs。

5. P. 5-1，表 5-1「中正路六巷」應更正為「中正路一段六巷」。

6. P. 7-3「本案建議設置之止水性…」應修正為「將設置止水性…」

7. 表 5-9 土資場營運期限部分已過期，請修正。

8. 6.1 節資料過舊且部分資料錯誤，如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目前進行二階環評。

9. P. 7-58、P. 6-31 現況為空地，惟與現勘實際狀況不符。

10. P. A3-1~P. A3-8 圖面不清，請放大至 A3。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1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7月16日下午1時4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陳元鈺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汪委員 禮國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經發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辦公處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治海

張喜文

劉朝棟

陳亦君

林治海

張喜文

林治海

張喜文

林治海

張喜文

